

宋元明經濟史稿

李劍农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宋元明經濟史稿

李劍农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1957年·北京

宋元明經濟史稿

李劍农著

*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(北京香廠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

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 850×1163 公厘 $\frac{1}{32}$ · 印張 $9\frac{3}{8}$ · 插頁2 · 字數208,000

1957年4月第1版

195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5,000 定價(7) 1.10 元

統一書號11002·124

—

封面設計者：張慈中 校對者：陸世澄等

卷 头 語

解放前，編者担任武汉大学及藍田国立师范学院中国古代經濟史一課的講授，曾經类輯了一些比較容易得到的資料，加以排比整齐，編成講義形式，用油印印發給同学，以免講授时書写黑板的麻煩；其目的仅在于講授时，对事实說明的方便，使同学憑此少許資料，可以了解中国古代經濟發展一部分的事实。因为編者閱讀的范围有限，所得資料既甚貧乏，学識又極淺陋，关于事物發展規律理論上的探討，未能深入，事实的說明，必多錯誤；即就資料的类輯整理來說，也还有許多重要問題的資料，未及整理編入，故不敢对外刊行。在藍田油印的原稿，共分为五編：西周以前为第一編，东周时期为第二編，两汉为第三編，魏晉南北朝隋唐为第四編，宋元明为第五編。解放前，曾将两汉以前的三編，交武汉大学出版部，刊印了数百本，供校內同学参考之用，并未对外發行。第四編因为原稿所輯資料既多缺漏，事实的說明亦有錯誤，尚拟改編；第五編的原稿也尚有两章未写成，故未刊印。現編者年事既已衰老，工作能力竭蹶，改編已甚困难，拟遂置之复瓿。本校历史系中国史教研組的部分同志及同学，認為原稿虽非完璧，仍可供同学参考之用，要求付刊。茲将原第五編宋元明部分原稿，略加校对，先試刊行，其中訛謬之处，希望讀者多加摘發并有以指正为幸。

一九五六年四月編者自白于武汉大学。

目 次

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	1
一 經濟領域之重心移于东南	1
二 北部国防綫之喪失及其影响	7
三 辽金元統治下之經濟逆轉	9
第二章 宋元明之農業	12
一 南部利用土地範圍之推广	12
二 灌溉器具使用之普及与变化	28
三 棉种之輸入与种棉業之普及	36
第三章 宋元明之手工業	44
一 机織業与原料生产开始分离之迹象	44
二 瓷業之重大發展	50
三 雕板印刷术之發展及其影响	58
四 一般手工業者与官府工場之关系	62
第四章 宋元明之貨幣	77
一 銅錢与鉄錢	77
二 銀由流通現貨进入法幣之經過	80
三 紙幣之产生与演变	85
四 元代鈔法与錢銀之关系	93
五 明代之鈔法与錢法	100
第五章 宋元明之商業 (上)	110
一 商業交通	110
二 商業都會	124

三 市場形式之大改觀	131
四 行業組織及其与政府之关系	138
第六章 宋元明之商業 (下)——海上對外貿易	146
一 宋代	146
二 元代	155
三 明代	160
第七章 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	177
一 北宋时期之矛盾現象	177
二 南宋金元时期土地之集中与农民之苦境	187
三 明初之土地垦辟及其后之土地兼并	201
第八章 宋元明之賦役——由两稅至一条鞭	214
一 宋代之两稅	214
二 宋代之役	226
三 均稅与土地之清理	243
四 金之賦役	255
五 元代賦役之变态	262
六 明代之賦役	276

第一章 宋元明总叙

唐代政权瓦解后，混乱之局綿亘数十年，至赵宋代周而起，始渐归于統一。赵宋統一前之五十余年，通称之曰五代十国。然所謂五代十国者，实不过唐末藩鎮割据之延續，亦即啓宋以后局势之序幕。茲就唐末五代經濟情势及其影响于宋以后之重要各点，約略指陈，作为本編之序論。

一 經濟領域之重心移于东南

唐代后期之中央政府，全倚东南財赋为生命，盖安史乱后之藩鎮所割据者仅河南北各道；江淮以南各道，犹受中央之控制也。唐末农民起义，遍及南北；唐王朝救亡不暇，偏顧北方。南方地区，遂为当时乘机而起之鎮将或地方官吏豪强等所分占，由是割据之势力，并遍布于江南岸，遂开前此未有之局。何也？汉末天下三分，割据东南者仅一孙氏；晋室南渡，五胡割裂中原，江左仍全为东晋所有；历宋齐梁陈南朝各代，虽不無犯順之軍将，皆未能于金陵以外別树一政权；唐代政权瓦解后所謂五代十国时期，江南岸之割据势力，乃有五焉；除吳与南唐相繼跨江南北数十州外，錢氏据两浙称吳越，王氏据閩，刘氏据岭表称南汉，馬氏据湖南称楚，皆能綿历数十年之岁月。就諸雄割据时期之长短考之，所謂梁（九〇七——九二三）唐（九二三——九三六）晋（九三六——九四六）汉（九四六——九五〇）周（九五——九

六〇)之五代,其最長者不及二十年,短者僅四年;總共亦只五十四年。而江南岸之各割據政府,長者至八十餘年,短者亦達五十餘年。試觀下表:

國號	起訖年數(公曆)	各國總年數	備注
吳及南唐	八九二——九七五	共八十四年	楊行密于唐昭宗景福二年(八九二)再據揚州,取得淮南節度使,至九三七年為徐知誥所奪,共四十六年。李昇據吳後,改國號曰唐,至宋開寶八年(九七五)為宋所滅,共三十九年。南唐承吳之後實為同一割據勢力之繼續,總共八十四年。
吳越	八九五——九七八	共八十四年	錢鏐于唐乾寧二年(八九五)取得鎮海鎮東節度使,至宋太平興國三年(九七八)入宋國除。
閩	八九二——九四六	共五十五年	王潮于唐景福元年(八九二)取得福州觀察使,至南唐保大四年(九四六)為南唐所滅。
南漢	九〇五——九七一	共六十七年	劉隱于唐天祐二年(九〇五)取得廣州節度使,至宋開寶四年(九七一)國滅。
楚	八九五——九五—	共五十七年	馬殷于唐乾寧二年(八九五)入湖南,至周廣順元年(九五—)為南唐所滅。
吳及南唐以下各國起訖年歲,皆以新五代史各國世家篇末所注為準。 其他割據諸國如前蜀後蜀荆南北漢等,非本篇論旨所及,不彙列。			

上表中東南割據諸國,吳與南唐,跨地較廣(吳有淮南及江南二十八州,南唐後失江北亦尚有二十餘州,其後又并吞楚閩之地),能維持經久之勢力,不甚足奇;南漢據有嶺表,跨地亦大,“廣聚南海珠璣,西通黔蜀,得其珍玩”(舊五代史劉龔傳語),利盡南海,如漢初趙佗故事,亦不足奇;所可注意者,吳越閩楚,據地皆甚狹狹,亦竟各能維持數十年之割據政權,是可于經濟上得一解

釋；即此等區域，經濟上之發展，已達相當程度，非但各足以維持一政府機關，並足以維持相當之兵力以保守之；換言之此類割據勢力之能存在，即各區經濟勢力發展之反映也。唐元和國計簿，言唐之中央“每歲縣賦入倚辦，止于浙西、浙東、宣歙、淮南、江西、鄂岳、福建、湖南等道，合四十八州”。茲吳越所據者浙西浙東；吳及南唐所據者宣歙淮南江西；閩所據者福建；楚所據者湖南；鄂岳則楚與南唐各得其一部。黃巢兵起，凡此各道，雖亦戰火蔓延；在諸雄割據期中，雖亦嘗有邊境上之兵爭；然各道所受戰爭影響之時間，遠不如河南北及關中區之長且烈。稍事休養，瘡痍即復；各地租賦所入，遂足以維持其割據之勢力。依史文所記，吳越閩楚，于通嘗租賦收入外，并皆取資于商利，試分別舉之：

（1）吳越——舊五代史錢鏐傳注引五代史補：

“僧契盈……廣順初游錢塘，一旦陪吳越王游碧浪亭，時潮水初滿，舟楫輻輳，望之不見其首尾，王喜曰，吳越地去京師三千余里，誰知一水之利，有如此耶。可謂三千里外一條水，十二時中兩度潮。時江南（指南唐）未通，兩浙貢賦，自海路而至青州，故云三千里也。”

按此所云“舟楫輻輳，望之不見其首尾”，其海上商業交通之盛可知。貢賦自海路三千里至青，商舶亦自可由海路而至青也。新五代史吳越世家，謂鏐自稱吳越王后，嘗“遣使冊新羅渤海王，海中諸國，皆封拜其君長”，則其招來海賈，必屬意中事。新史又言“鏐世常重斂其民以事奢僭，下至鷄魚卵殼，必家至而日取。……又多掠得嶺南商賈寶貨”。鏐之重斂其民與掠取商貨，固為人民所嫉怨，然當時吳越舟楫商賈之利，則實亦較前有所發展也。舊史言：

“鑿在杭四十年，窮奢極貴。錢塘江旧日海潮逼州城，鑿大庀工徒，鑿石填江，又平江中羅剎石，悉起台榭，廣郡郭周三十里，邑屋之繁會，江山之雕麗，實江南之勝概也。”

則吳越經濟上殷富之情狀，可由此推見其大概。

(2) 閩——旧五代史王审知傳謂：

“是時楊氏據江南，故閩中與中國隔越，审知每歲朝貢，泛海至登萊抵岸，往復頗有風水之患。……审知起自隴亩，以至富貴，每以節省自處，選任良吏，省刑惜費，輕徭薄斂，與民休息，三十年間，一境晏然。”

王审知為欲巩固其政權，節約自處，愛養民力，不與錢氏同。然其有資于海上商業交通之利，亦如吳越。新史閩世家謂：

“审知為人儉約，……招來海中蠻夷商賈，海上黃崎，波濤為阻，一夕風雨雷電震擊，開以為港，閩人以為审知德政所致，號為甘棠港。”

上面記載，將海岸礁石崩裂，傳為神話，固無足稽；但审知令民开辟海港，獎勵海外貿易，因而閩人稱此海港為“甘棠港”，以知閩人生計，大有資于海上之商利也。蓋東南沿海閩浙各要城，自唐代中期以後，海上之商業交通已開始發展；在五代割據期中，閩浙與北部中原陸路及運河之交通，為吳及南唐所阻隔，其與北部海岸之交通，則自此益密，遂以促進兩浙閩越間海上之商利；入宋以後，閩浙沿海要城，乃并與粵海岸為市舶司設置之地焉。

(3) 楚——馬氏據湖南，雖非濱海，亦大有資于商業之利益；蓋湖南已為當時主要產茶區之一，茶利之收入，正不少也。新五代史楚世家云：

“殷與楊行密成汭劉勰為敵國，患之，問策于其將高郁”。郁勸其“內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鄰敵，然後退修兵農，畜力

而有待”。殷于是“始修貢京師，然歲貢不過所產茶茗而已。乃自京師至襄唐郢復等州置邸務以賣茶（開茶棧也），其利十倍，郢又諷殷鑄鉛鐵錢，以十當銅錢一。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，歲入萬計，由是地大力完”。（舊史馬殷傳所記略同：“殷總制二十（？）余州，自署官吏，征賦不供，民間采茶，并抑而買之。又自鑄鉛鐵錢，凡天下商賈所賣寶貨入其境者，只以土產鉛鐵錢博易之無余，遂致一方富盛，窮極奢侈。供奉朝廷，不過茶數萬斤而已。而于中原賣茶之利，歲百萬計”。）

故楚于通常租賦收入外，亦大有資于商利。

要之，唐末五代時，東南各區域經濟上之發展，表現于商業興盛；商業興盛，促進農業與手工業之生產。故值北部中央政權分解時，南方各個勢力皆能倚此經濟基礎，據地以自雄。

再就戶口之分布狀況言之，自五代以後，南部亦較北部為繁殖；南宋百歲老人袁褰所著楓窗小牘卷上有云：

“國初杭越蜀漢，未入版圖，總戶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三（按此為後周滅亡時之戶數），至開寶末，增至二百五十萬八千六十五戶（按此為并吞南唐南漢荆湖及後蜀以後之總戶數），太宗拓定南北（南并吳越北滅北漢）戶猶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。此後遞增，至徽廟有一千八百七十八萬之多。……及乘輿南渡，江淮以北，悉入虜廷，今上（指高宗）主戶，亦至一千一百七十萬五千六百有奇，生息之蕃，視宣和以前，僅減七百萬耳。”

睹此知有宋一代戶口，始終以南部為重心。予嘗據漢唐宋明四代地志所記江南岸各州郡人口數字（嶺南不在其內）作一統計之比較，以察江南岸人口增殖之勢，得如下之簡表：

中 历	公 历	江南岸各区人口总数
西汉元始二年	二年	二、五〇七、一八八口
东汉永和五年	一四〇年	六、二九四、八〇一口
唐天宝元年	七四二年	一〇、五七九、七二六口
宋崇宁中	一一〇二至一一〇六年	一四、五八〇、八八五口
明洪武二十六年	一三九三年	三五、九八七、一一一口

据上表江南区人口，在西汉末，仅得当时全国总人口二十四分之一弱（当时全国总人口数为五九、五九四、九七八），东汉中期增至二倍有奇，至唐代中叶中約增近五倍；至宋代中期約增近六倍，至明初則竟增至十四倍有奇，是时全国人口总数为六〇、五四五、八一二，盖江南人口已超过全人口之半数以上。此統計数字，虽未必十分正确，然足概見江南人口遞增之速；人口迅速遞增，与江南經濟之發展，有其不可分离之关系。

宋史地理志对于东南各区經濟概况有簡要說明，其于江南东西二路之說明：

“有茗薺冶鑄金帛杭稻之利；岁給县官用度，盖半天下之入焉。”

于荆湖南北二路之說明：

“大率有材木茗薺之饒，金鉄羽毛之利，其土宜谷稻，賦入稍多，西南有袁吉接壤者，其民往往迁徙自占，深耕概种，率致富饒，自是好訟者亦多。”

于福建路之說明：

“有銀銅葛越之产，茶盐海物之饒。民安土乐業，川源浸灌，田疇膏沃，無凶年之憂。而土地迫陋，生籍繁伙，虽礪确之地，耕耨殆尽，亩值浸貴，故多田訟。”

觀此可見江南各区之地力，在宋时已达高度之開發。因女直蒙古之压迫，南迁者愈众，至于明洪武之世，江南区遂为全国人口

最密之区。故宋以后之經濟重心遂移于东南。

二 北部国防綫之丧失及其影响

北部各区域，經唐末五代割据之兵爭，备受摧殘，經濟力历久未能恢复。所謂“关中天府之土”，李茂貞虽欲据之以自雄，旋即为沙陀所并；此后遂失其重要性。所謂伊洛中原帝王之故都，五代时除后唐一度移都于此外，梁晋汉周皆树立于較易接近于东南之汴，自后汴遂为宋之首都；然汴京周环数十州郡，虽至宋太宗时，疮痍犹未平复。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陈靖上言：

“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，幅員数千里，地之垦者才十二三，税之入者十無五六。”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）

則其凋敝之情狀可想而知。然此犹非宋代根本大病之所在也。宋之根本大病，在于东北及西北二方国防綫之丧失。东北自安祿山發难于幽州，后此割据之强藩，多屬胡将，然犹皆被唐人之衣冠，效唐人之名姓，窃唐人之官号权位。及至朱梁篡唐之頃，契丹酋长阿保机，称帝于辽，改元神册（九一六年，梁貞明二年），乘中原之乱，一再寇边；后唐叛将石敬瑭，引契丹兵以灭唐，取得十年間之帝号，除称臣于契丹外，并割幽薊十六州以为賂（九三六年，契丹亦于明年改国号曰辽，改元会同）。自石晋以至于宋，幽薊十六州不复为中国有，是为东北国防綫之丧失。西夏李氏，亦为效唐人衣冠冒唐人姓名官号权位之鮮卑拓跋族人。其独立称雄虽始于宋太宗时（李繼迁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始叛保地斤澤，后降契丹以为夏州节度，至淳化元年，契丹封为夏王），然自唐末五代之初，李仁福取得夏州帅位后，西北边隅諸州，已同羈縻；至繼迁叛倚契丹，西北国防綫亦遂丧失。以二方国防綫丧失

之故，使北宋一代，常在北方蛮族势力威胁之下，使有宋一代經濟受其影响。宋史食貨志篇首序文有云：

“……終宋之世享國不可謂不長，其租稅征權規撫節目煩簡疏密，無以大異于前世何哉？內則牽于繁文，外則撓于強敵，供億既多，調度不繼，勢不得已，征求于民，謀國者處乎其間，又多伐異而黨同，易動而輕變。殊不知大國之制用，如巨商之理財，不求近效而貴遠利。宋臣于一事之行，初議不申，行之未几，即區區然較其失得，尋議廢格。后之議者未有以愈于前。其后數人者，復營之如前。使上之為君者莫之適从，下之為民者無自信守。因革紛紜，是非貿亂，而事弊日益以甚矣。”

此段文字，包含有宋一代經濟財政上無數之事象。蓋宋代經濟財政上之規撫，大都皆承唐末五代之弊，未能加以革新。其原因雖頗複雜，最重要之原因，實為東北及西北二邊，常受邊境諸族之威脅，不能不養重兵以備之，軍費之支出浩大，國庫常虞不給；一切經濟上之設施規畫，必以維持并充實國庫為第一義。因是由唐末五代以來所產生之種種惡稅，皆不能廢去。例如庸稅曾并入兩稅矣，唐末五代復役民如故，宋亦役民如故。熙寧變法，乃征免役錢而行雇役；免役錢既出后，而役終不能免，又有所謂義役法出焉。調稅亦曾并入兩稅中矣，五代時復有所謂丁口錢出焉；宋亦仍之。他如五代時所加之進際稅（起吳越錢氏）、農器稅（起后唐明宗）、牛草稅（起周廣順時）、頭子錢、蚤鹽錢（皆起于五代），并其他無名之苛征，或以“沿納”之名保存之；間有廢免者（農器稅至大中祥符三年詔免）為數甚微，其重要者多繼續存在。至于鹽茶酒權之利，入宋尤為重要。太宗嘗謂左右曰：“朕每念稼穡之勤，苟非兵食所資，固當盡復其租稅。”太宗故為此言，亦

若深知农民之困苦，然以“兵食所資”为借口，虽恶税不能革去，还論“尽复其租税”乎。此志文所謂“外撓于强敌，供亿既多，調度不繼，勢不得已(?)，征求于民”也。且非但恶税不能革除，自唐末五代以来，豪强巨富，占地極广，輸税極少，租賦負担不均，农户逃匿，隱庇于豪强肘腋之下以圖苟活，土地閑廢等，种种恶象，宋初一如往时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言：

“畿甸民苦税重，兄弟既壯，乃析居，其田亩聚税于一家，即弃去。县岁按所弃地，除其租。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。”

至道初，陈靖献潜拟井田劝农之策，因授靖为京西劝农使，按行陈、許、蔡、穎、襄、邓、唐、汝等州(皆当时荒田極多之地)，招民耕垦，終以三司恐費官錢多，万一水旱，恐致散失，遂寢其事(見宋史一七三食貨志)，是所謂“行之未几，即区区然較其得失”者也。其后所行方田經界等种种均稅政策，無一能徹底完成。終宋之世，国民生計，恒在偏枯失均之情态中；所謂“形势戶者”，拥有大量之土地資產，而不与于国家之賦役；賦役之重負，偏积于貧弱者之身。社会富力之發育，既失其均衡，国力亦日趋孱弱，終無以抗北部新起之蛮族。即由宋初所产生經濟交換之信用制度，如交引鈔券之类，虽似在中国經濟發展史上，开一新紀元；亦并以軍費支給挪移，財政上無法节制之故，至于变更紛紜，由凌乱而归于破坏。徒使国民生計，益受其病。及至虏騎长驅直入，遂不能不苟安于半壁，終于半壁之局亦不能守也。

三 辽金元統治下之經濟逆轉

在辽金元相繼統治下，社会經濟，复呈逆轉之象。盖契丹、女直、蒙古，皆屬北方之游牧攻战民族，以虏俘生口，供其驅役，

勞作為生；賞賜部下功臣貴戚妃主，皆用所虜俘之生口，與其他財物相雜行之；其部族組織，蓋以奴隸為生產勞力之主要成分。契丹之在遼，所置州縣城邑以供其租賦之榨取者，多以所俘異族戶組織而成；如海北州廣化軍中刺史以所俘漢戶置，順化城向義軍下刺史以漢戶置，肅慎縣以渤海戶置，揚州綏遠軍刺史以女直戶置，遼史地理志中所記此類事實甚多，不必備舉；其以所俘戶供賞賜之事實尤多見之。及遼人漸濡於華化後，復被天于後起之金；金人淪陷河南北區域後，其所置駐防部族之猛安謀克戶，嘗以各戶所有奴隸牲口之多少計物力而貢賦役；其土田則以括取華人之土田充之。猛安謀克戶或因游惰而流於貧苦，有賣其奴隸，失去賦役負擔之能力者，金主并下令禁止，或以官奴隸補充之（詳後）。蓋其使用奴隸生產之習慣，雖至入主中原後，猶未能去。蒙古攻掠各地，橫行東西，凡所攻陷之城邑，搜括其財物，屠戮其人民，除工匠之有手技習藝，可供制作軍械器物之驅役者外，多不免於一死。其後受耶律楚材之誘導感化，漸知非工匠之民戶，亦有供輸租賦之用；及侵入中國時，漸減其屠戮之率。然輒以所得城邑民戶，分賜諸將諸王及貴戚后妃。其悍將暴帥，除受自君主正式賜予之民戶外，所至輒擅籍民戶為奴，以供其私征暴斂，多者以千百計。於是華族之民戶，多淪於北魏初期農奴之地位。殘余之華族富豪地主，自宋室南渡後，亦因勞力缺乏之故，爭取佃戶如奴隸，其與佃戶間之關係，亦漸成為主奴之關係。宋元之際，中國經濟社會，遂呈一極不調和之狀態；就社會發展言之，固早已進入封建社會高度發展之時期，此時商業資本，尤為活躍；而農業生產方面却滲入落後統治部族所帶來之奴隸性生產關係。元朝一代，西域商人，隨蒙古勢力侵入中國，多挾其高利貸之資本以肆虐；理財家如阿合馬僕哲篤之流，

則屢變鈔法以行剝削；蒙古貴族，則挾封主之威勢以吸民膏脂。終于社會矛盾之象，不能維持，而韓山童等揭竿而起，以“貧極江南富歸塞北”之怨語，為華族申不平之鳴。元王朝之政權，始歸于瓦解焉。

朱明代起，雖能恢復統治之政權，經濟上，亦甚少有价值之建設可言。幣制則採用元末之不換紙幣制，終明之世，混亂紛紜，未能作有效之整理。其最受後人稱賞之土地賦稅政策，如實行量度田畝，編制魚鱗圖冊及黃冊，以立均賦之基，似遠非宋代方田經界之無成功者可比；又洪武時移江南過剩之民戶，墾殖河淮流域閑廢之荒區，并以“永不起科”獎勵額外之墾辟，亦頗收一時之效。然如顧炎武所言，其度田均稅之施行，亦多未能核實；且其“永不起科”之“惠政”，實啓後此賦稅失均之弊端。中葉以後，皇庄及諸王公主勛戚大臣內監之廣置庄田，侵奪民產，為暴于農戶，亦不讓于元時。及其季世，女直族再興于東北，遼禍與農民軍，交逼于內外；遼餉剝餉之急如星火，膏腴之腴削，勢益不能自已；明王朝乃趨于崩潰，再啓滿族統治之端。